

《2015年華人永遠墳場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政府就《2015年華人永遠墳場(修訂)條例草案》提出的
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

目的

早前本局曾於立法會 CB(2)595/15-16(03)號文件載述政府就《2015年華人永遠墳場(修訂)條例草案》(《條例草案》)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，本文件載列政府建議的進一步修正(修正案)，以供委員參閱。

2. 我們現於下表載列修正案擬稿的概述，至於修正案的擬稿則載於附件。

修正案擬稿的概述

	《條例草案》須修訂的條文	擬議修訂的概述
1	29	在《華人永遠墳場規則》(《規則》)第23條中，採用「《聯合國(反恐怖主義措施)條例》(第575章)第2(1)條所界定的恐怖主義行為」以取代「恐怖主義襲擊」一詞。
2	33	文本修訂 修正英文擬稿，使其與《條例草案》擬議的《規則》第7A(4)和第18A(5)條內容一致。

民政事務局
二零一六年一月

《2015年華人永遠墳場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委員會審議階段

由民政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

條次	擬議修正案
29	在建議的第 23 條中，刪去“恐怖主義襲擊”而代以“《聯合國(反恐怖主義措施)條例》(第 575 章)第 2(1)條所界定的恐怖主義行為”。
33	刪去第(2)款而代以 – 「(2) 附表 3，第 5(b)項 – 廢除 「每次金塔埋葬或再埋葬」 代以 「(如屬埋葬或再埋葬載於容器的骸骨或骨灰)每副骸骨或每份骨灰」。」。